

# 威海经开区 2024 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 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做好我区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

## 二、检查部门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

详见附件 1。

## 三、抽取检查对象、匹配检查人员

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，由区级牵头部门于 10 月 11 日前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完成任务创建、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工作；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也可根据工作实际，选择其他业务系统开展。如经沟通，确认上级业务部门将发起任务派发检查对象至经区，区级部门可不发起抽查任务。

## 四、加强部门联合，实施现场检查

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，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。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

检查，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，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、重复检查、分散检查等行为发生。

## 五、客观录入检查结果

检查人员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按期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反馈区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并逐级反馈至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向社会公示，同时推送至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

## 六、其他事宜

此次省平台计划编号：37102120241005，牵头单位创建任务请选择计划、应用标签管理、去重复值、信用风险的方式创建。具体步骤详见附件2。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，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；省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咨询区市场监管局。

- 附件：1. 威海经开区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任务表  
2. 创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的流程